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投资”“公司”）根据2020年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2021年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将与控股股东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公司预计2021年度与环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房屋租赁、接受或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400万元。

公司2021年度第1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月7日召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林平、裴建科、李铭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2%，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租赁关联人房屋 | 环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 市场价格 | 200 | 0 | 120 |
| | | 租赁关联人房屋 | 市场价格 | 630 | 0 | 630 |
| | 小计 | | | 830 | 0 | 750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环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 物业及增值服务费用 | 市场价格 | 420 | 0 | 100 |
| | 小计 | | | 420 | 0 | 10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环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 广告牌制作 | 市场价格 | 150 | 0 | 0 |
| | 小计 | | | 150 | 0 | 0 |
| 合计 | | | | 1,400 | 0 | 850 |

3.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租赁关联人房屋 | 环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 120 | | 3.99% | | |
| | | 租赁关联人房屋 | 630 | | 100% | | |
| | 小计 | | 750 | | -- |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环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 物业及增值服务费用 | 100 | | 9.32% | | |
| | 小计 | | 100 | | -- | | |
| 合计 | | | 850 | | --- |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 | | | | | 不适用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 | | | | | 不适用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环路集团基本情况：

①法定代表人：刘林平

②注册资本：53,699 万元

③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12 日

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072028022

⑤主营业务：环线公路建设、维护、收费及经营管理，建材销售

(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 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⑥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 508 号之三

(君逸康年大酒店) 9 楼

⑦主要股东: 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环路集团 100% 的股权

⑧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单位: 元

|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 资产总额 | 2,426,859,544.19 |
| 负债总额 | 1,705,702,928.12 |
| 净资产 | 721,156,616.06 |
| | 2020 年 1-9 月 |
| 营业收入 | 85,401,433.85 |
| 营业利润 | -19,416,247.66 |
| 净利润 | -19,422,478.6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5,401,433.85 |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环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 环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 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执行及结算, 未发现造成坏账的风险。

4. 通过登陆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 未发现环路集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根据自愿、平等、公平、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定价, 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上述租赁房屋、提供房屋租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是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业务。

2.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行业标准或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3.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1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21年度第1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2021年度第1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第1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第 1 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意
见；
5.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